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教报〔2024〕24号

签发人：刘友谊 黄 伊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报送2023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基础教育部分）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材料的报告

教育部、财政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现将广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等6项基础教育专项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随文报送，请审核。

- 附件：1. 广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2. 广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3. 广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4. 广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5. 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6. 广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3月29日

(广西教育厅联系人：农汉康，联系电话：0771—5815145；
广西财政厅联系人：陈耀军，联系电话：0771—5336532)

附件 1

广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广西对中央支持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我区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1,164,678 万元，主要用于：1.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1）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2）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3）是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4）是对地方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给予

综合奖补，奖补资金根据奖补标准、调整系数等绩效因素核定，地方可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国家统一制定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执行。4. 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

总体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4. 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二）地方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广西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468,468.5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经费。资金分解下达，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各地学生人数、教师人数、城乡发展水平、教育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具体目标：1. 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2.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为 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原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广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计划投入1,633,146.59万元，实际投入资金1,633,146.5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其中，中央资金1,164,678.00万元，地方资金468,468.59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年，广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执行数1,115,389.03万元，执行率为68.30%，其中，中央资金870,136.56万元，执行率为74.71%；地方资金245,252.47万元，执行率为52.3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下达及拨付使用执行情况。

广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精神，由资金使用部门进行细化分配，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各地学生人数、教师人数、城乡发展水平、教育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资金下达时间，广西在上级下达资金30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下达资金时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同时，广西制定省级配套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以及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与拨付、项目申报、资金管理、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没有发现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情况，确保了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2023年，广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执行数1,115,389.03万元，执行率为68.30%，其中，中央资金870,136.56万元，执行率为74.71%；地方资金245,252.47万元，执行率为52.35%。

2. 项目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广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加强结果应用等内容。年初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按规定程序报批，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绩效目标遵照财政部和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设置，并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自治区财政、教育部门加强中央相关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落实省级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同时指导督促市和县结合实际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压紧压实地方推进责任。一是加强各级

政府教育履职考核。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建设的年度工作任务写入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纳入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并列为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评和政府教育履职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到学校建设项目应考尽考，全面压实广西监管责任和市县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列入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内容，强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考核，压实压紧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工作责任。三是持续跟踪审计。会同自治区审计厅持续跟踪和审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政策落实、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确保政策和项目落到实处、切实发挥效益。

（三）总体绩效全年完成值情况分析。

目标 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资金分配时的具体标准城乡统一，同时充分考虑农村的特殊性，如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城乡统一的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特殊教育学生 6000 元/生/年的标准，如公用经费单独对不足 100 人的农村学校按 1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在资金分担上，对农村给予一定的倾斜支持，如在县级分担比例上适当降低原贫困县的分担比例等。

目标 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补充一批合格教师。2023 年教师队伍建设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全区补充中小学专任教师 3.37 万

人。

目标 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23 年新增 50 个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广西全区 110 个县均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计划值“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全年完成值情况：2023 年广西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基准定额标准，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特殊教育学生 6,000 元/生/年，在基准定额标准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不足 100 人的农村学校按 1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全部达成预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指标要求。

②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计划值“100%”，全年完成值情况：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在中央免费教科书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区严格按照义务教育实际在校生发放免费教科书 17,257.76 万册，惠及全区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约 763 万人，圆满完成“课前到书，免费用书”的工作目标。达成预期指标，切实保障全区义务教育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项目权利。

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计划值

“100%”。全年完成值情况：广西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资助比例按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总数的65%确定，非寄宿生按全区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总数的10%确定，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享受资助政策，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④原连片特困地区县范围内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计划值“100%”。全年完成值情况：全区原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在岗人数49,986人，补助教职工49,986人，覆盖率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⑤原连片特困地区范围内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计划值“100%”。全年完成值情况：2023年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约为427.83万人，其中：原29个连片特困地区82.27万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2）质量指标。

①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计划值“100%”。全年完成值情况：2023年广西特岗教师招聘计划数为5,826人，到岗人数为5,540人，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完成率达到95.09%。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由于部分岗位偏远，无人报考，未能完成预期指标，下一步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岗位吸引力。

②教科书质量合格率，计划值“100%”。全年完成值情况：2023年在自治区教育厅日常抽查检查中，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③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计划值“100%”。全年完成值情况：2023年在自治区教育厅日常抽查检查中，未发现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项目质量未达标情况。

④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指标，计划值“100%”。全年完成值情况：2023年，广西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在向学生供应营养餐时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达标率100%，达成预期指标。

（3）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指标，计划值“5元/天”。全年完成值情况：受益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均按照生均5元/天的膳食补助标准向受益学生供应营养餐，达到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乡村教师队伍素质，计划值“不断提升”。全年完成值情况：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全区补充中小学专任教师3.37万人，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占比为72%，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为33.95万人，比2022年增长6.94%，乡村教师队伍素质提升，指标值完成得好。

②欠发达地区学生身体素质，计划值“提升”。全年完成值情况：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度被监测学生身体素质有所提升，学生消瘦率、营养不良率分别为15.47%、18.79%，同比2013年（21.70%、29.40%）分别下降了6.23、10.61个百分点，学生健

康状况得到改善，身体素质提升，指标值完成得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学校和老师满意度，计划值“ $\geq 85\%$ ”。根据问卷星程序发放的问卷调查显示，学校和老师的满意度为 90.46%，完成“ $\geq 85\%$ ”指标值，完成得好。

②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计划值“ $\geq 85\%$ ”。根据问卷星程序发放的问卷调查显示，家长和学生的满意度为 87.06%，完成“ $\geq 85\%$ ”指标值，完成得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广西特岗教师招聘计划数为 5,826 人，到岗人数为 5,540 人，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完成率达到 95.09%。未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由于部分岗位偏远，无人报考，未能完成预期指标，下一步计划加大政策宣传，增强岗位吸引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我区进一步掌握了各县（区、市）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以及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同时，我区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应用评价结果相结合，依据不同绩效评价结果等次实行差异化拨款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西建立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引导项目责任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对绩效自评价执行效果好的市、县（市、区）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对成功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和推广；对项目执行效果不理想的市、县（市、区），以及对绩效评价意见未实施整改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引导，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同时督促检查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附表：1—1. 2023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附表 1—1

2023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各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33,146.59	1,115,389.03	68.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64,678.00	870,136.56	74.71%
	地方资金	468,468.59	245,252.47	52.3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补助资金时，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能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和自治区级财政安排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加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自治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后，会同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市县根据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达到各实施学校。		无

资金管理情况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根据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资金，学校根据准确的名单，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进行发放，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公示、资金申请、发放到位等各环节核查工作，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开展本部门“双监控”日常工作，定期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支出进度不理想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准确及时、足额完成发放任务，无错发、漏发、缓发和不发现象。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各责任主体对照既定的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控，在各考核时点集中对所辖资金（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汇总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予以纠偏，并提出下一阶段改进工作的意见、措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广西各级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同时加强各级政府教育履职考核，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考核，持续跟踪责任审计，压实压紧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工作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 1: 各项资金分配时的具体标准城乡统一，同时充分考虑农村的特殊性，如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城乡统一的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特殊教育学生 6000 元/生/年的标准，如公用经费单独对不足 100 人的农村学校按 1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在资金分担上，对农村给予一定的倾斜支持，如在县级分担比例上适当降低原贫困县的分担比例等。 目标 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补充一批合格教师。2023 年教师队伍建设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全区补充中小学专任教师 3.37 万人。 目标 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23 年新增 50 个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广西全区 110 个县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
	目标 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补充一批合格教师。		
目标 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100%		
			原连片特困地区县范围内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原连片特困地区范围内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95.09%	详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5元/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提升（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欠发达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提升（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90.46%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87.06%		

广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广西对 2023 年度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我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48,700 万元，主要用于：1. 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并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2. 支持地方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3. 支持地方巩固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4. 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总体目标：1. 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二）地方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广西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36,355.35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经费。资金分解下达，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各地学生人数、城乡发展水平、教育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

具体目标：1. 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5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补助计划投入 185,055.35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85,055.3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其中，中央资金 148,700.00 万元，地方资金 36,355.3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补助计划执行数 78,596.89 万元，执行率为 42.47%，其中，中央资金 59,891.70 万元，执行率为 40.28%；地方资金 18,705.19 万元，执行率为 51.4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下达及拨付使用执行情况。

广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3号）精神，由资金使用部门进行细化分配，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各地学生人数、城乡发展水平、教育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资金下达时间，广西在上级下达资金30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下达资金时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同时，广西制定省级配套的《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以及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与拨付、项目申报、资金管理、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没有发现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情况，确保了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2023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补助计划执行数78,596.89万元，执行率为42.47%，其中，中央资金59,891.7万元，执行率为40.28%；地方资金18,705.19万元，执行率为51.45%。

2. 项目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广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加强结果应用等内容。预算管理过程，年初财政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按

规定程序报批，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和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绩效目标遵照财政部和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并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自治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加强中央相关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落实省级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同时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同时指导监管地市和县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压紧压实地方推进责任。一是加强各级政府教育履职考核。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建设的年度工作任务写入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纳入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并列为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评和教育工作履职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到学校建设项目应考尽考，全面压实自治区教育厅监管责任和市县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列入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内容，强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考核，压实压紧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工作责任。三是持续跟踪审计。会同自治区审计厅，持续跟踪和审计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政策落实、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确保政策和项目落到实处、切实发挥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就广西来看，根据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结果，2023年广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较上年持平，高出教育部设定的“ $\geq 85\%$ ”的目标值。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根据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结果，2023年广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1.61%，高出教育部设定的“85%以上”的目标值。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根据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结果，2023年广西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2.48%，低于2022年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2.8%），未达到“持续提高”目标值，但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的目标要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计划值“85%”。2023年，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3%，完成预期目标。广西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支持各地开展集团化办园试点，支持各地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2）全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计划值“超85%”。2023年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1.61%，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自治区新认定292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扩大，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3）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

例，计划值“100%”，符合条件的学生均享受了资助，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共计2.8亿元，资助在园幼儿约19万人次，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均享受了资助。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质量达标率，计划值“100%”。2023年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572所(其中新建幼儿园92所)，计划建设校舍面积83.9万平方米，预计新增学位3.87万个。2023年在自治区教育厅日常抽查检查中，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完成预期目标。

(2)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计划值“100%”。2023年支持各地购买设备14234件并投入使用，2023年在自治区教育厅日常抽查检查中，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完成预期目标。

3.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计划值“持续扩大”。根据国家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有关政策，继续深化多元办园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3年，全区共有幼儿园1.28万所，其中：新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92所，重点扶持5000余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惠及幼儿约85万人。2023年全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10157所，较2022年减少461所，从总量上来看未达到“持续扩大”的目标，主要原因为受出生人口等因素影响，2023年全区幼儿园数

量较上年减少 842 所，幼儿园数量的整体趋势是下滑的，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全区 2023 年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1.61%，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

(2) 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计划值“持续提高”，2023 年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2.48%，低于 2022 年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2.8%），未达到“持续提高”目标值，但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的目标要求。

(3)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计划值“有效提高”。对达到认定标准的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在园幼儿数给予生均每学年 200 元的补助，实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升级奖励政策，对经评估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不同星级给予 3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2023 年全区共有幼儿园 1.28 万所，其中：新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92 所，重点扶持 5000 余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惠及幼儿约 85 万人，起到了较好的引导作用，有效提高了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师生满意度及家长满意度，计划值“ $\geq 85\%$ ”。通过设置相关的“幼儿园数量、幼儿园覆盖率、幼儿资助政策满意度”等内容问卷，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均为 8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2023 年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2.48%，低于 2022 年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2.8%），未达到“持续提高”

目标值，但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的目标要求。未达成“持续提高”目标要求的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区各地经济下行压力大，导致部分地区学前教育投入相对不足，幼儿园建设经费保障相应减少，新建幼儿园无法按期开园招生；二是2023年7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消除幼儿园“大班额”，广西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公办幼儿园在秋季学期招生中控制班额数，因此公办园在园幼儿相应减少。

（二）2023年全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10157所，较2022年减少461所，从总量上来看未达到“持续扩大”的目标，主要原因为受出生人口等因素影响，2023年全区幼儿园数量较上年减少842所，幼儿园数量的整体趋势是下滑的，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全区2023年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1.61%，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

下一步整改措施：督促各地继续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积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和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自治区教育厅进一步掌握了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取得的成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

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与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建立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引导项目执行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把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引导,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金额。

附表: 2—1.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2—1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5055.35	78596.89	42.47%
	其中: 中央财政 资金	148700	59891.7	40.28%
	地方资金	36355.35	18705.19	51.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 目标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目标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1. 就广西来看, 根据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结果, 2023 年广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3%, 较上年持平, 高出教育部设定的“ $\geq 85\%$ ”的目标值。 2. 根据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结果, 2023 年广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1.61%, 高出教育部设定的“85%以上”的目标值。 3. 根据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结果, 2023 年广西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2.48%, 低于 2022 年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2.8%), 未达到“持续提高”目标值, 但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的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5%	93%	
			全省/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91.61%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2022:10618; 2023:10157	详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省/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2022:52.8%; 2023:52.48%	详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	≥85%	88%	
			家长满意度	≥85%	88%	

广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2023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第一期“能力提升”工作成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补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现将我区开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我区项目资金 224,100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全区 66 人以上大班额全部消除，56 人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环境水平，基本实现基础性教学资源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段、学科，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

总体目标：1. 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2. 有序扩大城镇

学位供给；3. 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二）地方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广西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94,632.20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经费。资金分解下达，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包括各地义务教育学生人数、校舍缺口面积、教育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

具体目标：1. 66 人以上大班额全部消除；2. 56 人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3. 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4.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达 95%；5.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不断加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广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计划投入 318,732.2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318,732.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其中，中央资金 224,100 万元，地方资金 94,632.2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广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执行数 62,020.12 万元，执行率为 19.46%，其中，中央资金 4,6384.04 万元，执行率为 20.70%；地方资金 15,636.08 万元，执行率为 16.5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下达及拨付使用执行情况。

广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127号）精神，由资金使用部门进行细化分配，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各地义务教育学生人数、校舍缺口面积、教育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资金下达时间，广西在上级下达资金30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下达资金时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同时，根据财科教〔2021〕127号，自治区教育厅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以及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与拨付、项目申报、资金管理、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没有发现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情况，确保了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2023年，广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执行数62,020.12万元，执行率为19.46%，其中，中央资金4,6384.04万元，执行率为20.7%；地方资金15,636.08万元，执行率为16.52%。

2. 项目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广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

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加强结果应用等内容。年初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按规定程序报批,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绩效目标遵照财政部和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并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自治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加强中央相关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落实省级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同时指导监管地市和县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压紧压实地方推进责任。一是加强各级政府教育履职考核。将“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的年度工作任务写入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纳入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并列为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评和教育工作履职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到学校建设项目应考尽考,全面压实自治区教育厅监管责任和市县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将“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列入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内容,强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考核,压实压紧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工作责任。三是持续跟踪审计。会同自治区审计厅,持续跟踪和审计“能力提升”政策落实、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确保政策和项目落到

实处、切实发挥效益。

（三）总体绩效全年完成值情况分析。

目标 1. 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2023 年全区新建、改扩建学校 2976 所，其中：新建 53 所，改扩建 2923 所，农村基本办学条件逐步提高。

目标 2. 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2023 年启动新建学校 53 所，新增学位约 8.22 万个，城镇学位供给有序扩大，56 人以上大班额实际完成值为基本消除。

目标 3. 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2023 年启动新建学校 53 所，新增学位约 8.22 万个，有效巩固义务教育基本消除“大班额”成果，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56 人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同时，采购教学仪器、音体美、信息化等设施设备价值达 7.8 亿元，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通过加大投入，有效保障学校办学能力稳步提升，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

①建设项目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广西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建设领域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2023 年在自治区教育厅日常抽查检查中，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②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广西强化质

量验收（包括产品外观、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等），要求设备物资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供货合同所规定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要求相符；采购设备物资包装密封完好、产品资料齐全、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正常使用。2023年在自治区教育厅日常抽查检查中，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③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5%”，截至2023年底，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宽带网络接入率为99.9%，带宽100M以上的学校覆盖率为99.7%。

（2）时效指标。

①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全年完成值90.1%，完成率为100.11%。通过狠抓项目开、竣工，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推进机制，包括月进度通报、分片包干、蹲点指导、下达督办通知单、约谈调度、挂牌督战、第三方评估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项目推进措施。截至2023年底，2023年共计划建设校舍项目981个，已开工项目884个，开工率90.1%，比计划提高了0.1个百分点。

②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全年完成值37.94%，通过狠抓采购、供货、验收等环节监督，包括月进度通报、分片包干、蹲点指导、下达督办通知单、约谈调度、挂牌督战、第三方评估等一系列的项目推进措施。设施设备采购进度实际完成值仅37.94%，不及预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66人以上大班额，年度指标值“全部消除”，2023年启动新建学校53所，新增学位约8.22万个，有效巩固义务教育基本消除“大班额”成果。66人以上大班额全年完成值为全部消除。

(2) 56人以上大班额，年度指标值“基本消除”，2023年启动新建学校53所，新增学位约8.22万个，56人以上大班额全年完成值为基本消除。

(3) 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指标值“提高”。通过本项目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提高，2023年建设校舍达121万平方米；“两类学校”基本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义务教育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全面提升了学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基本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面普及，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宽带网络接入率达99.9%，多媒体教室班级覆盖率为99.0%；自治区购买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及资源，基本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日常教学需要，推动了项目实施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率为100%。学校教学质量全年完成值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值。

(4) 两类学校建设情况办学条件，年度指标值“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全年完成值“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创新监管举措，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强化验收管理，两类学校建设情况实际验收办学条件全部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5)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年度指标值“持续加强”。2021—2023年，我区奖补支持各地启动新建义务教育学校346所，新增学位约51.90万个，其中，2023年启动新建学校53所，新增学位约8.22万个，有效巩固义务教育基本消除“大班额”成果；全区111个县（市、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全部通过国家级督导评估认定；持续支持改善54个原贫困地区县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效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成果，相关工作顺利通过国家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宽带网络接入率99.9%，带宽100M以上的学校覆盖率为99.7%；多媒体教室学校覆盖率为99.6%，多媒体教室班级覆盖率为99.0%；中小学信息化教学环境基本实现全面普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指标全年完成值“持续加强”，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学校办公条件、教学设备、学生学习环境、运动场地设施改善情况等方面内容对项目学校的教师、学生和家長开展抽样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7%，超过年度指标值大于85%的目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90%，设施设备采购进度实际完成值仅37.94%，不及预期。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较低的主要原因：部分地方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难以

按计划拨付采购款，导致设备采购年度计划无法顺利实施，部分地方政府采购前期推进缓慢，需要跨年度实施。下一步，我区将全力督促各市县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保障采购项目资金，确保采购项目按合同支付采购款项，同时督促加快前期各项工作，推动设备采购年度计划顺利实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我区进一步掌握了各县（区、市）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以及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同时，我区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应用评价结果相结合，依据不同绩效评价结果等次实行差异化拨款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西建立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引导项目责任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对绩效自评价执行效果好的市、县（市、区）给予适当表彰

和奖励，对成功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和推广；对项目执行效果不理想的市、县（市、区），以及对绩效评价意见未实施整改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把 2023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引导，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同时督促检查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附表：3—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3—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18732.2	62020.12	19.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4100	46384.04	20.70%
	地方资金	94632.2	15636.08	16.5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和各级财政安排经费，加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地区、边境区倾斜，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自治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后，会同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市县根据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到各实施单位。		无

资金管理情况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根据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资金，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进行拨付，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公示、资金申请、发放到位各环节核查工作，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开展本部门“双监控”日常工作，定期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支出进度不理想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各责任主体对照既定的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控，在各考核时点集中对所辖资金（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汇总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予以纠偏，并提出下一阶段改进工作的意见、措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同时加强各级政府教育履职考核，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考核，持续跟踪责任审计，压实压紧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工作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 目标 2：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 目标 3：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1. 2023 年全区新建、改扩建学校 2976 所，其中：新建 53 所，改扩建 2923 所，农村基本办学条件逐步提高。 2. 2023 年启动新建学校 53 所，新增学位约 8.22 万个，城镇学位供给有序扩大，56 人以上大班额实际完成值为基本消除。 3. 2023 年启动新建学校 53 所，新增学位约 8.22 万个，有效巩固义务教育基本消除“大班额”成果，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56 人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同时，采购教学仪器、音体美、信息化等设施设设备价值达 7.8 亿元，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通过加大投入，有效保障学校办学能力稳步提升，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	95%	99.9%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90%	90.1%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90%	投资完成率37.94%	详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6人以上大班额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56人以上大班额	进一步降低	基本消除	
				学校教学质量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所支持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所支持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加强（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97%		

广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我区项目转移支付资金53,8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普通高中，支持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推动普通高中“大班额”化解。支持普通高中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完善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总体目标：目标1. 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目标2. 大班额比例下降。

（二）地方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广西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133,802.2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因素主要包括各地普通高中在校生数、人均财力、当前普通高中

办学条件、县域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水平、上年度普通高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2023年绩效总体目标为：目标1. 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目标2. 大班额比例控制在国家规定的5%以内。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广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投入187,602.20万元，实际投入资金187,602.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其中，中央资金53,800万元，地方资金133,802.20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年，广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数36,804.20万元，执行率为19.62%，其中，中央资金18,037.90万元，执行率为33.53%；地方资金18766.30万元，执行率为14.03%。资金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市县“三保”压力大，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进度慢直接导致资金支付慢；二是部分项目完成后未及时组织验收，导致无法付款；三是部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需要跨年度实施，按照进度支付项目款，无法提前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下达及拨付使用执行情况。

广西严格按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4

号)精神,由资金使用部门进行细化分配,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各地普通高中在校生数、人均财力、当前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县域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水平、上年度普通高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资金下达时间,广西在上级下达资金30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下达资金时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同时,广西制定省级配套的《广西支持普通高中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与拨付、项目申报、资金管理、资金监督检查等有关要求,确保了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2023年,广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数36,804.2万元,执行率为19.62%,其中,中央资金18,037.9万元,执行率为33.53%;地方资金18766.3万元,执行率为14.03%。

2. 项目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广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项目以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加强结果应用等内容。年初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按规定程序报批,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绩效目标遵照财政部和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并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最大程度提

高预算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自治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加强中央相关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落实省级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同时指导监管地市和县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压紧压实地方推进责任。一是加强各级政府教育履职考核。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项目建设的年度工作任务写入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纳入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并列为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和教育工作履职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到学校建设项目应考尽考，全面压实自治区教育厅监管责任和市县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项目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列入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内容，强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考核，压实压紧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工作责任。三是持续跟踪审计。会同自治区审计厅，持续跟踪和审计“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政策落实、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确保政策和项目落到实处、切实发挥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值情况分析。

目标1：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2023年

共计支持166所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其中：新建高中13所、改扩建高中153所（次），共计实施新建、改扩建项目166个，建设面积67.82万平方米，预计增加高中学位4.54万个。通过有针对性的加大教育投入，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目标2：大班额比例下降。2023年，通过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和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全区普通高中大班额占比全年完成值1.77%，较2022年的0.79%有所提升，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5%以内”的目标要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大班额比例，年度指标值比往年下降。2023年，通过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和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全区普通高中大班额占比全年完成值1.77%，较2022年的0.79%有所提升，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5%以内”的目标要求。

②受益学校数指标，年度指标值50所（次）。2023年共计支持166所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其中：新建高中13所、改扩建高中153所（次），共计实施新建、改扩建项目166个，建设面积67.82万平方米，预计增加高中学位4.54万个。受益学校数指标全年完成值为166所，完成率为332%。

（2）质量指标。

①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广西

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创新监管举措，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强化验收管理，对新建改扩建工程的各方责任主体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行为的进行有效监督管理，落实质量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2023年在自治区教育厅日常抽查检查中，未发现验收未合格项目。

②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广西强化质量验收（包括产品外观、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等），要求设备物资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供货合同所规定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要求相符；采购设备物资包装密封完好、产品资料齐全、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正常使用。2023年在自治区教育厅日常抽查检查中，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全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指标，年度指标值“提升”。2023年，广西继续统筹实施国家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和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办学水平有效提升。2023年，广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实际完成值92.9%，与2022年持平，预计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国数据暂未公布，但根据往年数据预测广西完成值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2）受益学生数指标，年度指标值“10万人”。通过狠抓项目开、竣工，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推进机制，包括月进度通报、分片包干、蹲点指导、下达督办通知单、约谈调度、挂牌督战、

第三方评估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推进措施，新建高中13所、改扩建高中153所（次），共计实施新建、改扩建项目166个，建设面积67.82万平方米，购置图书设备仪器1100万元，统计受益学生超过20万人。

（3）国民受教育年限指标，年度指标值“提高”。全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2020年为10年，2020年以来逐年提高，完成情况好。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从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程度、对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项目总体综合评价、对学校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对受益人学习生活是否有帮助等方面开展满意度抽样调查，学校和老师满意度、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分别为98%和98%，两项满意度指标均超过“ $\geq 85\%$ ”的预期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大班额比例，年度指标值比往年下降。2023年，通过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和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全区普通高中大班额占比全年完成值1.77%，较2022年的0.79%有所提升，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5%以内”的目标要求。

主要原因：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要求，要“深入挖掘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增加学位

供给，并结合实际优化招生计划安排，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2023年，我区普通高中招生人数达445026人，增长4488人，增长1%，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达129.2万人，增长2.5%。由于我区高中学生基数大、增速快（高中招生人数连续5年排全国前10名），部分学校通过将功能室改造成教室的方式来化解大班额，导致教室、实验室出现紧缺现象。根据教育部基教司《关于做好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19〕56号）要求，各省普通高中大班额不超过5%即算完成任务。下一步广西将进一步同时做好在校生人数和校舍面积的增速预测，更加精准设定年度指标。

（二）受益学校数指标，计划值50所（次），实际完成值为166所，完成率332%。实际完成情况比计划值明显提升。

主要原因：由于广西本级建设资金筹措困难，市县配套资金无法较为准确预测，且年度投入差异大，在制定计划值时，只预测了中央奖补资金可受益的学校，暂未考虑自治区本级和市县配套资金，导致受益学校实际数明显大于计划数。下一步我们将自治区本级和市县配套资金一并纳入计划，更加精准做好计划预测。

（三）全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指标，年度指标值提升，2023年，广西继续统筹实施国家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和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办学水平有效提升。2023年，广西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实

际完成值92.9%，与2022年持平，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主要原因：2023年，广西中职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导致指标值与上年持平，但预计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国数据暂未公布，但根据往年数据预测广西完成值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下一步，广西将进一步加大高中阶段投入力度，不断满足高中阶段学生入学需求。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我区进一步掌握了各县（区、市）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以及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同时，我区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应用评价结果相结合，依据不同绩效评价结果等次实行差异化拨款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西建立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引导项目责任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对绩效自评价执行效果好的市、县（市、区）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对成功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和推广；对项目执行效果不理想的市、县（市、区），以及对绩效评价意见未实施整改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并将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因素予以奖惩。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把2023年度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引导，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同时督促检查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附表：4—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4—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7602.2	36804.2	19.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800	18037.9	33.53%
	地方资金	133802.2	18766.3	14.03%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和各级财政安排经费，加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自治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后，会同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市县根据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到各实施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根据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资金，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进行拨付，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公示、资金申请、发放到位等各环节核查工作，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开展本部门“双监控”日常工作，定期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支出进度不理想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各责任主体对照既定的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控，在各考核时点集中对所辖资金（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汇总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予以纠偏，并提出下一阶段改进工作的意见、措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同时加强各级政府教育履职考核，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考核，持续跟踪责任审计，压实压紧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工作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目标 2. 大班额比例下降。		<p>1. 2023 年共计支持 166 所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其中：新建高中 13 所、改扩建高中 153 所（次），共计实施新建、改扩建项目 166 个，建设面积 67.82 万平方米，预计增加高中学位 4.54 万个。通过有针对性的加大教育投入，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p> <p>2. 2023 年，通过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和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全区普通高中大班额占比全年完成值 1.77%，较 2022 年的 0.79% 有所提升，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5% 以内”的目标要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班额比例	比往年下降	1.77%，较上年提高	详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益学校数	50所（次）	166所（次）	详见正文“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提升	持平	详见正文“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益学生数	10万人	超20万人	
			国民受教育年限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98%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98%	

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广西对中央支持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我区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12,660.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住宿费，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2. 伙食费，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3.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4. 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5. 培训资料费，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6. 交通费，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

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7. 其他费用，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1.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广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2. 推动广西开展自主选学探索，建立教师自主发展机制；3. 支持广西提升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建立高水平教师培训团队。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广西区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5,000.00 万元落实中小学教师自治区培训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广西根据“因素法+项目法”的分配原则，对专项资金在相关地市、高校进行合理分配。其中因素法分配包括各地城乡发展水平、教育发展水平、教师数量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

年度总体目标：1.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广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2. 推动广西开展自主选学探索，建立教师自主发展机制；3. 支持广西提升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建立高水平教师培训团队。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广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投入 17,660.00 万元，实

际投入资金 17,6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其中，中央资金 12,660.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5,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广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数 13,924.24 万元，执行率为 78.85%，其中，中央资金 9133.34 万元，执行率为 72.14%；地方资金 4,790.90 万元，执行率为 95.8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下达及拨付使用执行情况。

广西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5 号）精神，由资金使用部门进行细化分配，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的分配原则，对专项资金在相关地市、高校进行合理分配。其中因素法分配包括各地城乡发展水平、教育发展水平、教师数量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资金下达时间，广西在上级下达资金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下达资金时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同时，广西制定省级配套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以及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与拨付、项目申报、资金管理、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没有发现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情况，确保了补助资金使

用安全、规范和有效。2023年，广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数13,924.24万元，执行率为78.85%，其中，中央资金9133.34万元，执行率为72.14%；地方资金4,790.90万元，执行率为95.82%。

2. 项目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广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加强结果应用等内容。年初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按规定程序报批，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绩效目标遵照财政部和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并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严格经费管理，确保合理合规使用。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严控培训定额标准，规范拨付流程，确保国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督促各地制定本地培训经费支出标准，实施制度化管理。厉行勤俭节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所有国培项目均不能以任何名义收取参训教师的培训费。

3. 落实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 科学研制年度培训计划。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以及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十四五”规划等有关工作部署，紧密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大局，结合当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以教师队伍核心素养提升为重点，侧重服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边境地区、自主选学模式试点县，聚焦“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培训团队”三个关键群体，分级、分层、分类设计项目。

(2) 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印发《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教师培训项目实施，增进培训的精准性、实效性和专业化、标准化，严格培训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有序衔接、协同推进”的原则，以国培项目管理为驱动，将73.46%的国培经费下拨市级统筹组织实施，经费向下倾斜，支持市县加大本级教师培训机构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自治区、市、县、校定位准确、相互衔接、权责一致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和服务体系。

(3) 加强本土团队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市县培训管理者、培训专家团队“两支队伍”建设，培育市县两级高水平教师培训团队，统筹建设各级培训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大专家库人选培育力度，充分发挥骨干培训者在教师培训中的指导、规范和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教师培训示范校、实验区建设机制，遴选和建立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学校，鼓励和支持培训院校（机构）与

基地学校建立联盟，促进培养、培训、研究、服务一体化，推进市、县级教研基地及培训基地的研究和实践，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好示范引领。

（4）强化项目实施规范管理。一是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资格审查和方案评审的规范流程，规范组织教师培训项目承担单位遴选，择优遴选区内外院校（机构）承担培训任务。二是要求承训单位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开展调研；对培训方案中包含的培训目标、课程设置、专家构成、学员管理、经费使用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培训符合项目要求和学员需求。三是开展项目质量监测和市县工作指导调研，通过查看现场、查阅材料、听课、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各承训单位和市县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确保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四是坚持以结果为导向、以质量为导向，采取专家实地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和大数据评估等方式，强化培训过程评价和绩效评估，建立培训工作绩效公开与问责制度，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培训任务和经费的重要依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和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我区组织开展“国培计划”项目，采取集中培训、团队研修、送教下乡、网络研修、跟岗研修、校本研修等方式，全年共完成项目 317 个，共培训农村教师和校（园）长 45060 人次。

目标 2：推动地方开展自主选学探索，建立教师自主发展机制。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自主学习研修项目，建设自主选学组织系统、应用系统、服务系统、支持系统、成果共享系统，推进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开展区域间教师网上协同研修，打造教师学习共同体；发挥学校的主阵地作用，探索构建自主选学与校本研修相结合制度，广泛利用优质资源拓展“诊断-菜单-优化”自主式、自觉式、开放式学习，促进教师全员在地在时研学；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师专业发展测量与评估机制，对教师精准测评、指导，形成人工智能支持教师终身学习、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模式被《中国教师报》报道。

目标 3：支持地方提升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建立高水平教师培训团队。实现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全覆盖，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有序衔接、协同推进”的原则，构建权责清晰的教师培训体系，通过任务驱动倒逼市县加强教师培训管理与机构建设，同时开展国培项目设计、项目承担单位遴选、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等。成立自治区级教师培训基地，开展示范性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和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班，完善各级专家库建设，不断提升本地教师培训“造血功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培训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人次 ≥ 4.5 万人次，全

年完成值 45060 人次，完成率为 100.13%。完成情况为好。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①各类培训结业率 $\geq 90\%$ ，通过精准学员选派、严格参训管理、规范参训考核等措施，年度参训 45060 人次，结业 45015 人次，整体结业率 99.90%。完成情况为好。

②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通过召开项目承担单位对接会，强化训前调研和实施方案审核，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落实课程标准指南，训中开展项目质量监测，确保各类培训内容符合项目设计目标要求，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抽查，相关培训实现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度 99.37%。完成情况为好。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培训计划执行率 $\geq 90\%$ ，年度“国培计划”共设置项目 326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项目执行数为 317 个，培训计划执行率为 97.24%。完成情况为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参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通过开展培训需求调研不断优化项目设置，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遴选高质量单位承担项目，强化培训内容标准化引领，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进一步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教师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通过培训，教师课堂教学能力与管理能力逐步提高，校园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改革领导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助推高

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参训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全年完成值“提高”。完成情况为好。

②示范引领带动乡村教师培训覆盖情况扩大，项目培训经费和参训名额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和边境地区倾斜，设置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一对一”精准帮扶项目、面向边境地区设置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培训乡村教师人数占乡村教师总人数的35%，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预计至2025年实现新一轮的五年一周周期教师全员培训，有效提升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水平，进一步缩小了城乡教学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国培计划”示范引领带动乡村教师培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年完成值“扩大”。完成情况为好。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①推动地方自主选学模式改革明显，继续设置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项目，进一步推动武鸣区、鹿寨县、荔浦市等地整县开展地方自主选学模式改革。各地自主选学组织系统、应用系统、服务系统、支持系统、成果共享系统建设不断完善，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初见成效，教师学习共同体初步形成，全年完成值“明显”。完成情况为好。

②地方组织实施教师培训能力提高，印发《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权责，强化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建设，通过培训经费和工作重心下移倒逼市县提升教师培训能力管理与机构建设。举办市县教师培训管理者高

级研修班，提升地方教师培训管理者专业能力，开展国培工作视导调研，不断强化地方教师培训工作管理，有效提升地方组织实施教师培训能力，全年完成值“提高”。完成情况为好。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参加培训的团队骨干培训者评估满意度 $\geq 85\%$ ，依托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分对象，突重点，设置了“训前调研、培训目标、课程设置、培训方式、后勤保障”等指标，进行了问卷满意度调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满意度调查分类统计结果（抽样），评估满意度为93.33%。完成情况为好。

②参加培训的乡村教师评估满意度 $\geq 85\%$ ，依托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分对象，突重点，设置了“训前调研、培训目标、课程设置、培训方式、后勤保障”等指标，进行了问卷满意度调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满意度调查分类统计结果（抽样），评估满意度为94.32%。完成情况为好。

③参加培训的校园长评估满意度 $\geq 85\%$ ，依托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分对象，突重点，设置了“训前调研、培训目标、课程设置、培训方式、后勤保障”等指标，进行了问卷满意度调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满意度调查分类统计结果（抽样），评估满意度为96.57%。完成情况为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

无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二）项目实施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项目设计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训前调研不够充分，导致课程理论性较强，基于问题、案例、实践的教学欠缺。下一步，将强化管理在前思维，细化各类项目实施指南，严格审核承训单位实施方案，加强训前调研督查，确保承训单位按需施训。

2. 市县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市县尤其是县级教师发展机构普遍存在专职人员偏少、本地教师培训能力偏弱。下一步，将加大市县教师发展机构现状调研力度，研究出台建设标准，有针对性开展市县教师培训管理者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3. 训后跟踪指导不足。可持续的训后跟踪指导服务机制未科学建立健全，学员在学、思、用结合上得到的有效指导较少。下一步，将完善培训信息化建设，健全线上线下的训后跟踪指导机制，强化培训数据的分析和结果应用，对教师学习过程和培训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和训后成果转化，延伸培训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应用评价结果等相结合，依据不同绩效评价结果等次实行差异化拨款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西建立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引导项目责任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力。

一是发挥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奖优、治庸、罚劣，通过采取专家材料评审、视导调研、质量监测、学员满意度调查和过程性日常平时工作等多元因素评价法，对自治区、各市教育局统筹实施的国培项目承办单位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我区国培项目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二是突出培训反哺。大力加强市县教师培训团队、优秀学员评定建设，使其承担送教下乡、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指导等，提升本地乡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深化项目协同申报与实施机制，推动高职院校通过培训深入基础教育一线，推动教师培训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深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三是深化平台应用。初步建成全区共建共享的教师培训资源库，对国培等项目进行网络常态化管理，鼓励各市县充分利用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将培训中生成的切合地方实际的教师培训成果进行展示分享。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把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引导，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同时督促检查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附表：5—1.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5—1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及幼儿园 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 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 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有关 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660	13924.24	78.85%
	其中:中央财政资 金	12660	9133.34	72.14%
	地方资金	5000	4790.9	95.8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 题和改 进措 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和各级财政安排经费,加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边境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倾斜,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自治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后，会同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市县根据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达到各实施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根据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资金，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进行拨付，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公示、资金申请、发放到位等各环节核查工作，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开展本部门“双监控”日常工作，定期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支出进度不理想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各责任主体对照既定的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控，在各考核时点集中对所辖资金（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汇总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予以纠偏，并提出下一阶段改进工作的意见、措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同时加强各级政府教育履职考核，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考核，持续跟踪责任审计，压实压紧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工作责任。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 全年 完成 价值 情况</p>	<p>目标 1：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p> <p>目标 2：推动地方开展自主选学探索，建立教师自主发展机制</p> <p>目标 3：支持地方提升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建立高水平教师培训团队。</p>	<p>1.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和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我区组织开展“国培计划”项目，采取集中培训、团队研修、送教下乡、网络研修、跟岗研修、校本研修等方式，全年共完成项目 317 个，共培训农村教师和校（园）长 45060 人次。</p> <p>2. 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自主学习研修项目，建设自主选学组织系统、应用系统、服务系统、支持系统、成果共享系统，推进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开展区域间教师网上协同研修，打造教师学习共同体；发挥学校的主阵地作用，探索构建自主选学与校本研修相结合制度，广泛利用优质资源拓展“诊断-菜单-优化”自主式、自觉式、开放式学习，促进教师全员在地在时研学；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师专业发展测量与评估机制，对教师精准测评、指导，形成人工智能支持教师终身学习、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模式被《中国教师报》报道。</p> <p>3. 实现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全覆盖，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有序衔接、协同推进”的原则，构建权责清晰的教师培训体系，通过任务驱动倒逼市县加强教师培训管理与机构建设，同时开展国培项目设计、项目承担单位遴选、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等。成立自治区级教师培训基地，开展示范性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和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班，完善各级专家库建设，不断提升本地教师培训“造血功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人次	≥ 4.5 万人次	45060 人次； 100.13%	
		质量指标	各类培训结业率	$\geq 90\%$	99.90%	
			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度	$\geq 90\%$	99.37%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执行率	$\geq 90\%$	97.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提高（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示范引领带动乡村教师培训覆盖	扩大	扩大（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地方自主选学模式改革	明显	明显（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地方组织实施教师培训能力	提高	提高（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团队骨干培训者的评估满意度	$\geq 85\%$	93.33%	
参加培训乡村教师的评估满意度			$\geq 85\%$	94.32%		
参加培训的校园长评估满意度			$\geq 85\%$	96.57%		

广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广西对中央支持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我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共 2,060.00 万元，主要用于：1.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含新建），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2. 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3. 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分解下达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包括各地特殊教育人

数、教育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

总体目标：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推进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二）地方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广西区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900 万元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分解下达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包括各地特殊教育人数、教育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总体目标为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推进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广西特殊教育项目补助投入 2,960.0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2,9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其中，中央资金 2,060.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90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广西特殊教育补助项目执行数 1,942.56 万元，执行率为 65.63%，其中，中央资金 1,445.9 万元，执行率为 70.19%；地方资金 496.66 万元，执行

率为 55.1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下达及拨付使用执行情况。

广西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精神，由资金使用部门进行细化分配，分解下达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包括各地特殊教育人数、教育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教育统计有关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资金下达时间，广西在上级下达资金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下达资金时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同时，广西制定省级配套的《广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以及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与拨付、项目申报、资金管理、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没有发现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情况，确保了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2. 项目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广西特殊教育补助项目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加强结果应用等内容。年初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按规定程序报批，审批文件和

手续齐全。绩效目标遵照财政部和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并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自治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加强中央相关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落实省级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同时指导监管地市和县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压紧压实地方推进责任。一是加强各级政府教育履职考核。将特殊教育补助项目建设的年度工作任务写入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纳入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并列为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评和教育工作履职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到学校建设项目应考尽考，全面压实自治区教育厅监管责任和市县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将特殊教育补助项目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列入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内容，强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考核，压实压紧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工作责任。三是持续跟踪审计。会同自治区审计厅，持续跟踪和审计特殊教育补助政策落实、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确保政策和项目落到实处、切实发挥效益。

（三）总体绩效全年完成值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年共计支持薄弱特教学校改造 8 所，推进特殊教

育资源中心建设 4 个，新增普通学校建设特教资源教室 82 间，支持特殊教育教学改革 3 所，建设自治区视障教育基地 1 个，特殊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实现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93%。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①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年度指标值为“增加”，实际完成值为 0 所。广西各级特教学校已根据实际接收孤独症儿童入学。同时，广西也正在新建孤独症特教学校，建成后 will 依托该校成立孤独症教育中心。

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完成值为“99.93%”，完成率 103.02%。

③薄弱特教学校改造数量，年度指标值为“10 所”。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全年完成值为 8 所，完成率 80%。

④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数量，年度指标值为“4 个”。全年共计扶持 4 个没有特教资源中心的县区建设资源中心，为其配备必要的特殊教育教学康复设施设备，将其建设成为特殊教育区域性资源中心，以点带面开展随班就读，推进融合教育。建设资源中心全年完成值为 4 个，完成率 100%。

⑤建设资源教室数量，年度指标值为“81 间”。支持随班就读 5 人以上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购置亟需的教育教学和康复

设施设备。全年共计支持 82 所普通学校建设特教资源教室，完成率 101.23%。

⑥特殊教育教学改革数量，年度指标值为“3 所”。其中包括支持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两头延伸 1 个、医教结合改革实验校 1 个及随班就读示范点 1 个。全年完成值为 3 所，完成率 100%。

⑦建设自治区视障基地数量，年度指标值为“1 个”。统筹解决我区视障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问题，全年完成值为 1 个，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①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2023 年支持 10 所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其中 8 所完成验收并合格，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

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2023 年共计扶持 4 个没有特教资源中心的县区建设资源中心，全部通过验收合格，验收达标率 100%。

③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2023 年共计支持 82 所普通学校建设特教资源教室，并全部验收合格，验收达标率 100%。

④建设特殊教育教学改革验收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2023 年支持 3 所特殊教育学校开展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并全部通过验收，验收达标率 100%。

⑤建设自治区视障基地验收达标率，年度指标值为“100%”。

2023 年支持 1 所学校建设自治区视障基地并通过验收，验收达标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特殊教育资源“扩大”，全年完成值为“扩大”。2023 年，全区特殊教育学校共 95 所，其中公办学校 90 所，民办学校 5 所；在校生 44154 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9.93%；校舍建设面积为 43.2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0.8%；图书资料 49.58 万册；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2774 人，比上年增加 193 人，增长 7.5%；全区建成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125 个，已支持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624 个间。通过持续不断的投入，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师生满意度及家长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完成值为 97.25%。学校和教师满意度完成率 96.75%，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完成率 97.75%，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通过 2023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 100 个受益特殊教育学校师生及家长开展线上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改善薄弱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方面、改善校园文化建设方面、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方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方面”等，本次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420 份，全区特殊教育学校满意度评价为 97.25%，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①薄弱特教学校改造数量，年度指标值为“10所”。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全年完成值为8所，完成率80%。由于项目选址改动的客观原因，项目进度缓慢，我区西乡塘区和江南区未完成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改造指标。西乡塘区特殊教育学校改造项目在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场时发现原选址不符合施工改造要求，进行了二次选址。新址为广西南宁技师学院的二轻校区，截至2023年12月，该校区还有部分在校生学习生活，尚未搬迁。江南区特殊教育学校改造项目原选址离中心城区较远、交通不便，家长接送较困难。城区政府重新整合城区教育资源，对项目进行重新选址。

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年度指标值为“增加”，实际完成值为0所。广西各级特教学校已根据实际接收孤独症儿童入学，同时。广西也正在新建孤独症特教学校，建成后将依托该校成立孤独症教育中心。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敦促西乡塘区教育局、江南区教育局根据工作安排，紧盯项目进展，尽快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实施项目改造，力争在2024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

(二)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 特殊教育资源严重不足，办学条件有待改善。截止到2023年底，我区仍有2个设区市、13个2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未独立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多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差，设施设备不齐全，难以满足特殊教育教学需要。

(2) 资源教室数量不足，融合教育质量有待提高。全区现有随班就读学生31531人，仅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624个，与国家规定的随班就读达到5人以上普通学校均需建设资源教室的目标相距甚远，区域内的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水平较低，融合教育质量不高。

(3) 非义务教育阶段发展滞后，特殊教育体系有待完善。缺乏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及开设特殊教育高中阶段的职教部（班）教育，全区仅有17所学校获得特殊教育教学改革试点支持，难以满足残疾学生接受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需要。

(4) 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资源教师的专业化培训不足，师资队伍整体业务素质不高。

2.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工作建议。

(1) 建设经费纳入中央资金支持范围，加快推动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普及发展。进一步推动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到2025年实现每个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有1个残疾人中等职

教部（班）。

（2）建议中央扩大国家特殊教育改革试验区的试点范围，继续加大对我区特殊教育投入。统筹考虑西部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等区域因素以及广西发展水平，将广西更多地区纳入试点给予倾斜支持。通过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模式、开展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3）继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各地为特殊教育学校、资源教室配足配齐师资，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等工资倾斜政策，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培训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我区进一步掌握了各县（区、市）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以及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同时，我区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应用评价结果相结合，依据不同绩效评价结果等次实行差异化拨款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西建立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

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引导项目责任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对绩效自评评价执行效果好的市、县（市、区）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对成功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和推广；对项目执行效果不理想的市、县（市、区），以及对绩效评价意见未实施整改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把特殊教育补助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引导，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同时督促检查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附表：6—1.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6—1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60	1942.56	65.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60	1445.90	70.19%
	地方资金	900	496.66	55.1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三十天内要求前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拨付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支出范围、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额度和支出范围内容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环节的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 2960 万元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全年完成值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推进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2023 年全年共计支持薄弱特教学校改造 8 所，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 4 个，新增普通学校建设特教资源教室 82 间，支持特殊教育教学改革 3 所，建设自治区视障教育基地 1 个，特殊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实现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9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	增加	0	详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93%	
			薄弱特教学校改造数量	10 所	8 所	详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数量	4 个	4 个	
			建设资源教室数量	81 间	82 间	
			特殊教育教学改革数量	3 所	3 所	
			支持自治区视障基地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	100%

			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	100%	
			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	100%	100%	
			特殊教育教学改革验收达标率	100%	100%	
			自治区视障基地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	扩大	扩大（详见正文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96.7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97.75%	

公开方式：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